



以使用事實證明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 —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為中心

陳 秉 訓 *

目 次

壹、前言	(三)論罪
貳、類型一：實際使用	二、大連案
一、高明鐵案	(一)背景
(一)背景	(二)犯行
(二)犯行	(三)論罪
(三)論罪	三、長春案
二、三久案	(一)背景
(一)背景	(二)犯行
(二)犯行	(三)論罪
(三)論罪	肆、「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使用」
參、類型二：實際使用之虞	一、「使用」之解釋
一、吉諾案	二、美國法之借鏡
(一)背景	伍、結論
(二)犯行	

關鍵詞：營業秘密、侵害營業秘密罪、意圖在境外使用、統一營業秘密法、不正競爭第三整編法

Keywords：Trade Secret, Criminal Misappropriation of Trade Secrets, Intent to Use Abroad, 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Restatement (Third) of Unfair Competition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摘 要

營業秘密法於 2003 年將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有擅自取得、揭露或使用營業秘密之行為課予刑事責任。該「意圖」要件之證明近期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55 號刑事判決之解釋而不要求實際使用。本文舉過往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來討論如何判斷「意圖」要件，該些判決可分為二類：類型一案例乃以「實際使用」證明「意圖」要件，而類型二案例所涉之相關事實可歸納為「實際使用之虞」。本文藉由美國法「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的經驗來補強以「實際使用之虞」用於證明「意圖」要件之意義。本文從「意圖」要件之「使用」定義來討論「意圖」之認定，並主張營業秘密之「使用」本非以實際使用為準，「參考」亦屬使用。此係基於當營業秘密已經或有可能交到競爭者手中，該競爭者即使不實際使用，也可參酌來研發或定價，例如競爭者可能利用該資訊為以試錯方式研發的起始點。無論是技術資訊或營業用資訊皆屬競爭者可參考或使用，以與被害公司競逐相關市場。因此，即使未抓到被告實際使用之證據，當有營業秘密交付給競爭者或有被告承諾協助競爭者之證據時，即可認定被告之行為有滿足「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

Proving the “Intent to Use Abroad” Element under Article 13-2, Paragraph 1 of the Trade Secrets Act by Evidence of Actual Use—A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ial Court Decisions

Chen, Ping-Hsun

Abstract

In 2003, a provision was introduced to the Trade Secrets Act to criminalize a person who, without authorization, acquires, discloses, or uses a trade secret with an intent to use such the trade secret in foreign jurisdictions,